

天河区文联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和组织广大文艺家，为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贡献力量。

（二）指导区属文艺家协会开展工作，配合党和政府各时期的中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参与策划和组织重要的专业性文艺创作、展演活动；推广普及社会主义文学艺术活动，提高、发掘与扶持具有地方特色、民族个性和民间活力的文化艺术项目，活跃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三）加强同文艺家协会、社团以及相关部门的广泛联系与合作，促进区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及国外文学艺术界团体、人士的交流与合作，宣传介绍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情况，增进相互间的了解，团结与友谊。

（四）加强对文艺家和专业人员的联络、服务，反映他们的意愿和要求，关心他们的工作、生活，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五）完成区委和上级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天河区文联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5 人，其中：事业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3 人。

与 2017 年对比，编制人数和在职实有人员与上年持平；退休人员人数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天编字〔2002〕75 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17〕5 号）、《关于深入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穗文联〔2014〕46 号）。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在天河文艺界掀起学习宣传热潮。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把十九大精神学习与培训相结合，在文联机关、各协会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与协会、街道、社区、企业一齐发力，利用我区丰富文艺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文艺活动，把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切实体现到坚持正确文艺方向、指导文艺创作、努力推出精品力作中，体现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之中。

（二）用新时代文艺思想推进文联工作创新开展。对各协会开展调研、走访，泛听取各方意见，支持协会确定自身特色发展品牌，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天河特色的文艺品牌。积极联络协调，

推动协会换届、登记工作。打破地域界限，与其它兄弟文联建立互助交流机制，实现文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文化艺术事业新格局作出应有贡献。同区内相关部门抓紧抓实天河公园文艺展示中心维修改造工作等。

（三）扎根人民、服务群众，开展文艺志愿服务。依托我会“一家亲”文艺志愿服务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坚持因地、因时、因事制宜开展送文艺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活动，如迎春挥毫活动、文艺演出、艺术培训等；围绕当前中心大局、时事热点重要节庆开展专项性活动，如：书画作品展览、女子书法大赛、诗词创作大赛等。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37.52 万元（详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 337.52 万元；本年支出 337.5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 337.52 万元（详见表 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52 万元，占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337.52 万元（详见表 3）。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56 万元，占 71.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 万元，占 16.79%；住房保障支出 39.3 万元，占 11.64%。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173.32 万元，占 51.3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31 万元。

项目支出 164.20 万元，占 48.65%，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42.50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121.7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37.52 万元（详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7.52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7.52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52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详见表 5），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56 万元，占 71.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 万元，占 16.79%；住房保障支出 39.3 万元，占 11.64%。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73.32 万元（详见表 5、表 6），比上年预算减少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 164.20 万元（详见表 5、表 7），比上年预算增加 7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8 年年度工作计划调整项目支出，增加天河公园文艺活动场所维修改造（含信息化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7.5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6.2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7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22.22%，主要原因是精简、合并召开会议。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5.4%，根据有关政策调整基本支出项目统计口径。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4.8 万元（详见表 11），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2.3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42.5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42.5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增加天河公园文艺活动场所维修改造（含信息化）项目。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